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金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金滿所為：

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即詐得告訴人李君娜遺失之之玉山銀行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罪）。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編號1至6、8至11、13至15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13罪，附表編號5、6、10部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詳後述）。

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編號7、12、16所為，則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共3罪）。

(二)依附表編號5、6、10所示之刷卡紀錄，各該刷卡日期分別在同一日、同一地點，且分別係對同一被害人所為，而各屬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在客觀上之獨立性甚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論以接續犯之1罪。

01 (三)被告所為上開14次詐欺取財罪及3次詐欺取財未遂罪間，犯
0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
03 旨認為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消費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04 一罪，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6 於詐得告訴人之本案信用卡後，即持之刷卡消費，而向附表
07 所示商店之員工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財
08 物，損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真正信用卡持卡人之金融
09 信譽，亦不利於金融交易，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
10 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受騙之商店或發卡機構商
11 談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態度；暨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
1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具低收入戶資格（見偵卷第21、
13 4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臺中市太平區低收入戶證
14 明書），併參以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及
15 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主文」欄所
16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各
17 次詐欺取財罪之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18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
19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分別詐得如附表編號1至6、8
22 至11、13至15所示之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原應以原物加
23 以沒收，然依照卷證資料，尚難特定被告所消費詐得商品之
24 實際內容，且該等消費所得物品未扣案，現今是否尚存亦不
25 明確，故逕以該等商品相當之價值加以沒收），核屬被告本
26 案犯罪所得財物，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之各
28 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詐得之本案信用卡業經告訴人向銀行掛失而無法使用，
31 可認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依刑法第38

01 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51條第6款、第41
04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5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譚系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地點	帳單金額 (新臺幣 《元》)	備註 (有 無扣 回)	主文
1	113年5月 30日22時 28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00號之 萊爾富超商太平 天下店	100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壹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31日11時1分許	臺中市○○區○○街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太平天下店	140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5月31日15時32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樹孝店	39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5月31日16時58分許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1段之立新加油站	100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6月1日5時37分許(2次)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育鑫門市	100、15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6月1日6時56分許、同日7時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448、450號之統一超商立功門市	100、593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6月1日13時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DK呼吸空氣鞋精武店	3380	有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3年6月1日 13時2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福人門市	200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3年6月1日 13時3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金自由店	90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3年6月1日 14時19分許、同日 14時32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臺中福利站	2060、259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

					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13年6月1日 15時44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太平天下店	100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13年6月2日 13時3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太平大道店	200	有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3年6月2日 14時7分許	臺中市○○區○○街00號之家樂福太平店	615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13年6月2日 14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中平分公司	337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13年6月2日 15時3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中油直營加油站太平長億站	800	無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13年6月2日 23時12分許	小北百貨	109	有	高金滿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9789號

11 被 告 高金滿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13 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高金滿明知其未遺失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9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便利商店店員騙取他人遺失之信用卡
20 供自身消費之用，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前某時，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
22 ○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太平天下店內，向該便利商店之不詳店
23 員佯稱：需取回在該處遺失之信用卡等語，致使該店員陷於
24 錯誤，誤認高金滿為李君娜本人，而將李君娜遺失在該便利
25 商店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4392*****0539
26 號，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交予高金滿，而詐得本案
27 信用卡得手，供作高金滿為下列消費行為使用。

28 (二)高金滿取得本案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9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小額消費免於
30 簽帳單上簽名之刷卡消費方式，由高金滿出示本案信用卡以

01 佯為真正持卡人，使店家陷於錯誤，誤信高金滿為合法持卡
02 人，同意其以機器感應晶片之方式持卡消費，消費如附表所
03 示之金額（其中編號9、15、19所示交易款項，已由玉山商
04 業銀行扣回刷退），並同意交付高金滿所消費之商品。嗣經
05 李君娜發覺其信用卡遺失，並遭到盜刷，遂報警處理，始循
06 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李君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金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君娜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大致
11 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萊爾富超商太平天下店店內監視
12 器畫面截圖、玉山銀行消費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3 中心信用卡正附卡資訊列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
16 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接
17 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
18 差異；倘發卡銀行誤信乃持卡人本人消費而經由信用卡中心
19 代為付帳，已給付特約商店價金並受有財產之損害，即為被
20 害人；又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他
21 人之信用卡消費，使特約商店及其店員誤認其為信用卡之所
22 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商
23 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亦得論以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次
24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6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7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
28 被告購買商品，係屬獲得財物之性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
29 一、(一)、(二)中附表1至8、10至14、16至18所示交易部分，均
30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
31 (二)中附表9、15、19所示交易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

01 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而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19
02 次刷卡消費之詐欺取財犯行，前後時間相距不遠，且使用同
03 一張信用卡，其犯罪時間甚為緊密接近，侵害法益亦相同，
04 顯屬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5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述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6 之一行為予以平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就
07 附表所示消費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取財未
08 遂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
09 取財罪處斷。而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5,648元，
1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另涉刑法
14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乙節。惟按刑法上之與竊盜罪，雖
15 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但
16 詐欺罪以施行使人將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而竊盜罪則無使
17 人交付財物之必要，所謂交付，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
18 故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
19 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為人
20 施用詐術之所致，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則行為人因其
21 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與詐欺罪應具
22 之條件不符，自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1134
2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係向便利商店之不詳
24 店員，施用詐術而由店員之處分而取得本案信用卡，故被告
25 應無竊盜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
26 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
27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新臺幣）	有無扣回
1	113年5月30日22時28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太平天下店	100元	無
2	113年5月31日11時1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太平天下店	140元	無
3	113年5月31日15時32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樹孝店	39元	無
4	113年5月31日16時58分許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1段之立新加油站	100元	無
5	113年6月1日5時3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	100元	無

		統一超商育鑫門市		
6	113年6月1日5時3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育鑫門市	15元	無
7	113年6月1日6時5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448、450號之統一超商立功門市	100元	無
8	113年6月1日7時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448、450號之統一超商立功門市	593元	無
9	113年6月1日13時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DK呼吸空氣鞋精武店	3,380元	有
10	113年6月1日13時28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福人門市	200元	無
11	113年6月1日13時38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金自由店	90元	無
12	113年6月1日14時19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臺中福利站	2,060元	無
13	113年6月1日14時32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臺中福利站	259元	無
14	113年6月1日15	臺中市○○區○	100元	無

(續上頁)

01

	時44分許	○街00○00號之 萊爾富超商太平 天下店		
15	113年6月2日13 時33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之全 家便利商店太平 大道店	200元	有
16	113年6月2日14 時7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號之家 樂福太平店	615元	無
17	113年6月2日14 時45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之全 聯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太平中平分 公司	337元	無
18	113年6月2日15 時35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之中 油直營加油站太 平長億站	800元	無
19	113年6月2日23 時12分許	小北百貨	109元	有
			合計：5,648元	